



致：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
易志明議員

立法會CB(4)1436/20-21(01)
(只備中文本)

跟進 8 月 20 日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

就事務委員會是次會議，本人欲就下列事宜作進一步跟進，煩請轉達政府相關部門跟進回覆：

- 關於立法會 CB(4)1342/20-21(01)號文件政府回應本人提問:
 1. 文件第 3 段指出，政府計劃在 2022 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規管自動駕駛車輛的條例草案，可否提供草案將會涵蓋的範圍及計劃實施的時間。
 2. 現時市場已能提供透過智能遙控方式泊車系統，方便車主更快捷及安全地泊車，請問容許有關系統使用會否包括在今次的修例當中？若不會，原因為何？

- 關於立法會 CB(4)851/20-21(01)號文件:
 1. 文件附件第 15 段指，東涌第 99 區附近一帶的停車場在晚間仍有空置公眾車位可供市民使用，請問日間情況如何？部門是否掌握當區泊車位情況及有關數據有否定期檢討？
 2. 據悉，科學園現時使用的「智動泊」可用於建成傳統的停車場，車場亦不需作大量改動工程，為何當局不考慮採用相關模式於擬建的停車場，讓駕駛者更安全和快速泊車，亦可配合智慧出行的政府政策？

- 關於立法會 CB(4)1330/20-21(04)號文件:
 1. 就車輛數目與泊車位的比例，當局有否制定政策和目標？若沒有特定政策和目標，會否令違泊車輛數字大幅飆升？政府將如何應對？
 2. 現時不少私家車長度均超過 5 米，闊度也貼近 2.5 米，當局有否制定清晰指引，容許每個私家車泊位之間可預留相隔空間，方便司機或乘客於泊車後離開車輛。另外，就私家車位規限的長、闊及高的要求，當局是否已作檢討，如是，結果為何？若無，為何不作檢討？
 3. 根據文件第 5 頁 a 部分，請問就未來 5 年，通過推展和採用自動泊車系統，可額外增加多少泊車位？



TONY TSE
謝偉銓

☎ 3618 9044
☎ 3462 2405
✉ info@tonytsewaichuen.com

🏠 Room 819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
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


4. 根據文件第 22 段，請問有否數據和措施確保採用「入錶易」的繁忙地帶，停車位有合理的車輛流轉？

- 關於立法會 CB(4)1330/20-21(01)號文件：

1. 文件第 7 段，至今已有 1,500 項落成逾 30 年的公共道路構築物，佔總額約 3 成，而每年都有新的老化構築物，請問未來 6 年估計平均每年新增數字為何？當局有否政策，決定檢查及維修有關構築物的優次？
2. 根據文件第 5 段，指「高改性瀝青瑪蹄脂碎石混合料」2022 年內會確認有關研究結果，而截至本年 5 月底，路政署已確認其表現較現有瀝青優勝，請問相比較下，有效使用年期較現有瀝青有何分別？經濟效益為何？
3. 根據文件第 12 及第 13 段，美化街景工作不但令環境更美觀，也可創造更多臨時職位，想了解如何決定美化工程的優次，工程後保養維修如何？有否考慮方法減少塗污對美化工程的耐用性？

建築、測量、都市規劃及園境界立法會議員 謝偉銓

2021 年 8 月 23 日